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13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蔡策宇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莊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85元，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667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5,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李冠勳駕駛其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114年2月28日，在屏東縣○○鄉○○000號(7-11超商前)停車場內，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倒車不慎，致兩車發生碰撞，A車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34,168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內獅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A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則以：對方也在倒車，同有肇責，且維修費用工資過高等語置辯。

01 二、法院之判斷

02 (一)、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
03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本件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
05 輛，以致碰撞訴外人李冠勳駕駛之A車，自違反道路交通安
06 全規則之上開規定，被告有過失甚明；且被告違反交通法規
07 以致撞損A車，則其過失行為與A車之車體損害間，亦有相當
08 因果關係存在。惟觀諸警卷內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3頁），
09 兩車碰撞時A車斜停、位於停車場內車輛往來之通道上，縱
10 然碰撞當下非屬移動中，仍顯非熄火停車之狀態；且自現場
11 照片以觀，A車左前方已無空格可停車，A車右側則尚有空
12 位，則被告辯稱A車當時也在倒車乙節，實非無據。本院審
13 酌本件事故雖發生在停車場內，場內車輛仍應遵循道路交通
14 安全規則而行駛，事故發生時兩車均處於倒車狀態，均有未
15 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則被告、李冠勳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
16 各負50%之肇事責任。

17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1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原告主張A車之修復費用
22 34,168元（含工資18,728元、零件15,440元），被告就原告
23 維修項目既無爭執，其空言爭執維修工資過高云云，自屬無
24 據而不可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5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8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30 以1月計」，A車自出廠日113年7月，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
31 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

01 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28日，已使用0年8月，則零件扣除
0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64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03 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給付15,185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11,642元
05 +工資18,728元）×50%=15,1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
06 狀於114年11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13 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
14 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
15 定遲延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林語柔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15,440 \times 0.369 \times (8/12) = 3,798$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440 - 3,798 = 11,642$